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 : 600279)

2014 年 7 月

会议资料目录

1、股东大会议程-----	03
2、议案一 关于调整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05
3、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 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06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306 号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万发先生

现场会议出席人员：已报到的合法股东及授权代表，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会议主要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董事会秘书报告本次股东大会组织情况并介绍来宾。

三、各位股东对议案进行审议。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
1	关于调整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是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 项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全体股东及授权代表对议案进行书面表决。

五、休会 15 分钟，工作人员休会期间在监票人的监督之下对现场表决情况进行统计，律师对现场计票过程进行见证。

六、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七、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九、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十、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调整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经 2014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原议案：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发行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现调整为：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发行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除上述调整外，《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其它内容不变。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

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18 日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经 2014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原议案：

9、上述第 6 至 7 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现调整为：

9、上述第 6 至 7 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调整外，《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18 日